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,288,912.8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为 109,270,275.5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927,027.56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,049,180.73 元，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 24,113,34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2,297,726.0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8,809,965.99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1,1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,347,34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.22%。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交易行为。

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

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347,342	24,113,340	7,234,0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7,288,912.84	79,106,015.73	31,958,946.05
研发投入（元）	77,912,005.54	76,691,433.38	76,551,379.35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330,988,910.73	2,260,250,056.33	2,315,884,483.1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2,297,726.0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8,809,965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2,694,6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2,784,624.8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2,694,6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31,154,818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35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2,694,68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 2025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3.86%、4.16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